**黄兆龍教授材料薪傳奬學金申請辦法**

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設立

1. 黄兆龍教授為鼓勵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學生學習材料専業，特設立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黄兆龍教授材料薪傳奬學金申請辦法」，訂定相關獎助辦法。
2. 受理申請對象：

1. 本系大學部學生或畢業生。

2. 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進入本系碩士班材料組就讀者。

1.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1.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習材料組課程成績優越且經「學碩士學位五年」或「碩士班甄試」擇優進入本系碩士班材料組就讀者，每名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，每學年共兩名。

2.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具就讀該校或他校「學碩士學位五年」或「碩士班甄試」擇優資格，經本校研究所「碩士班甄試」或「碩士班招生考試」錄取且進入本系碩士班材料組就讀者，每名獎助學金壹萬元整，每學年共三名。

3.每學年總獎助金額以不超過陸萬元為原則。

4.曾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次申請。

1. 申請者基本條件：

1.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「工程材料」或「混凝土相關課程」(含研究所課程)成績平均達A以上。

2.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且具就讀該校或他校「學碩士學位五年」或「碩士班甄試」擇優錄取資格。

1. 本系大學部學生由「工程材料」或「混凝土相關課程」(含研究所課程)課程教師推薦。
2. 申請應備文件：
3. 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4. 成績單正本。
5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蓋註冊章）。
6. 以第四條第2款申請者，另須檢附具他校「學碩士學位五年」或「碩士班甄試」擇優資格證明。
7. 申請者將經由本系「黄兆龍教授材料薪傳奬學金申請辦法」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核，通過者委由學務處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全權辦理相關公告及發放作業。
8.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截止收件日期由本系訂定及公告，本校學務處核撥獎學金。
9.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黄兆龍教授材料薪傳奬學金申請書**

**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| 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年級 | □ 本系大學部; □ 本系碩士班材料組;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mail |  |
| 申請資格 | □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經「學碩士學位五年」或「碩士班甄試」擇優進入本系碩士班材料組就讀者□ 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具就讀該校或他校「學碩士學位五年」或「碩士班甄試」擇優資格，經本校研究所「碩士班甄試」或「碩士班招生考試」錄取且進入本系碩士班材料組就讀者 |
| 是否曾申請本獎學金? | □是(得獎學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; □否 |
| 平均學業成績 | 操行 | 工程材料 | 混凝土相關課程(敘明課程名稱與成績) |
| 學業成績 |  |  |  |  |
| 繳交文件 | 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|
| □ 成績單正本□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加蓋註冊章）□ 本系「工程材料」或「混凝土相關課程」(含研究所課程)課程教師推薦信 (依辦法第四條第1款申請者)□ 他校「學碩士學位五年」或「碩士班甄試」擇優資格證明 (依辦法第四條第2款申請者)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審核結果 |  |